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52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彦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共计19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7月11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以8.00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2,468,8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53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7月11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468,800股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11日,向19名激励对象以8.00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2,468,8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8-038)。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9)。

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25日止,通过公司公告栏及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告编号:2018-047)。

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49),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 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7月11日
2、授予数量:2,468,800股
3、授予人数:19人
4、授予价格:8.00元/股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的说明:

(1)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遵循前述可授予日规定的前提下,授予限制性股票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时,可在下述两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每一解除限售期内应集中解除限售,即一次性同时解除限售。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的权益工具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2、以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授予的权益工具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5)解除限售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上一年度需进行考核,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根据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差异被细分为四个考核等级,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中	差
考核档位	A	B	C	D

其中,考核等级在"良好"以上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未达到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则该激励对象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详见《考核办法》。

7、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刘一鸣	董事会秘书	116,100	4.70%	0.06%
	王锦蓉	财务总监	77,400	3.14%	0.04%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人			2,275,300	92.16%	1.13%
合 计			2,468,800	100.00%	1.22%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7月11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8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摊销成本(万元)	520.30	693.73	173.43	1,387.47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将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8年7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 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 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 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 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议案,不存在根据有关规 定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年7月11日,向19名激励对象以8.00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2,468,800股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共计19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7月11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以8.00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2,468,800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武进不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武进不锈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3、《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东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8-06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2013年7月,自然人吴静波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浩搏")未履行各方于2012年1月18日签订的《合同解除及还款协议》为由,对北京浩搏提起诉讼,要求北京浩搏支付其5,500万元及违约金。2013年12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浩搏给付吴静波5,500万元及2013年7月8日之前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北京浩搏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北京浩搏不服二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再审申请。最高院于2017年2月8日作出再审判决:维持二审判决。

以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最高院判决后,吴静波以"对于2013年7月9日之后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前案未予以审理和判决"为由,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浩搏支付其自2013年7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京0106民初11894号],裁定如下:北京浩搏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吴静波自2013年7月9日至实际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5,5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8,214元由北京浩搏负担(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以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

3、北京浩搏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2民终688号)]。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判决情况详见后文。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37。

法定代表人:陈纪明,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平,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吴静波,女,1965年5月15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运新,北京凡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浩搏因与被上诉人吴静波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6民初11894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2民终688号)],判决如下:

1、撤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6民初11894号民事判决;

2、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吴静波自2015年4月27日至实际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5500万元尚未偿付部分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38,214元,由吴静波负担158,960元,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179,254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338,214元,由吴静波负担158,960元,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179,254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小额合同纠纷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北京浩搏时,与其原股东北京德瑞特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协议约定:北京浩搏股东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承诺承担北京浩搏7亿元以外的债务及正式增资扩股收购日前存在的或有债务,并以其持有北京浩搏38%的股权提供担保(质权人为本公司)。此案所涉债务属于北京浩搏7亿元以外的债务,应由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承担。

公司于2017年12月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合理的预计了可能会产生的负债,同时确认了对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的债权。

鉴于北京德瑞特及曹德军除提供北京浩搏38%的股权质押外,未向本公司提供其他财产担保,故北京德瑞特及曹德军是否具有承担能力取决于其持有北京浩搏38%股权价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1-135号)《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浩搏净资产为-65,631.9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故北京德瑞特及曹德军是否具备支付本次判决涉及相关费用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7年对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的其他应收账款219,874,461.74元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对本期利润暂无影响。

本案涉案金额较大且存在追偿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2民终688号)]。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8-06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于2017年3月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省高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因债权债务纠纷,公司将北京德瑞特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瑞特"、"被告一")、曹德军(以下简称"被告二")列为被告向湖南省高院提起诉讼,后收到湖南省高院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湘民初12号] 。

以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2、近期,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湘民初12号]。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判决情况详见后文。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蒋利亚,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平、李凡,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一:曹德军,男,汉族。1958年12月31日出生,住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向阳胡同5-2-15号

被告二:北京德瑞特经济发展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68号。

法定代表人:曹德军,该公司董事长

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燕、梁文永,北京市易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2、案件起因

2013年1月,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德瑞特、被告曹德军四方在长沙签订《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依据协议约定,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浩搏")超过7个亿以上的债务,以及2012年8月31日后至正式增资扩股收购前发生的新债务、及正式增资扩股收购日前存在的或有债务,全部由被告北京德瑞特、被告曹德军承担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约定,被告北京德瑞特和被告曹德军承诺将其持有北京浩搏38%的股权质押给原告,作为当北京浩搏或有债务、或有事项发生时可能造成对原告控股北京浩搏后的损失赔偿。当此种损失发生时,原告有权处置质押股权。如处置质押股权不足以弥补原告损失时,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追诉被告北京德瑞特和被告曹德军其他资产或权益以弥补原告损失。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已于2013年3月将其持有北京浩搏38%的股权质押给原告。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原告按《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帮助北京浩搏偿还了十四位债权人的债务。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北京浩搏超过7个亿以上的债务161,010,573.35元应由被告北京德瑞特和被告曹德军承担,且被告北京德瑞特和被告曹德军所欠部分债权人的债务共计48,441,683.63元及因该笔债务产生的滞纳金应由被告北京德瑞特和被告曹德军承担。上述债权均已超过还款期限,原告委托北京浩搏多次向被告北京德瑞特、被告曹德军催要,但至今未得到偿还。鉴于上述事实,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向湖南省高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北京德瑞特、曹德军立即向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债权本金161,010,573.35元及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3月28日为43,829,362.46元,应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判令被告北京德瑞特、曹德军立即向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滞纳金23,679,295.93元(暂计算至2017年3月28日,应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被告北京德瑞特、曹德军立即向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4)判令对北京德瑞特、曹德军分别持有的北京浩搏30.4%、7.6%的质押股权准予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债权本金161,010,573.35元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湘民初12号],判决如下:

1、由被告北京德瑞特和被告曹德军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12,568,889.72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至2017年3月28日为37,250,932.09元,2017年3月28日以后的利息,以112,568,889.72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13%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2、由被告北京德瑞特和被告曹德军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48,441,683.63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至2017年3月28日为30,257,726.3元,2017年3月28日以后的利息,以48,441,683.63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3、对于上述本金及利息,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北京德瑞特和被告曹德军分别享有的北京浩博30.4%、7.6%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4、驳回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96,400元,由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0,000元,由被告北京德瑞特和被告曹德军共同负担996,4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等事项。

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本案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湘民初12号]。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4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通燃气,证券代码:000593)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核查,2018年7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终止战略合作意向并另行签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18年7月10日,大通集团与荣盛控股签订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属于合作双方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最终付诸实施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拟进行的控股股权转让行为须待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并且由相关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后才能实施,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8—05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18日起停牌。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8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8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15:00至2018年7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永忠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4	132,284,850	99.81%
网络参会	6	256,300	0.19%
合计	10	132,541,150	1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5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6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0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2,494,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5%;反对票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17%;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36%;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1%。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2,494,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5%;反对票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9%;弃权票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36%;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3%;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1%。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郭昕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自贡市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的房地产征收货币补偿分户价格评估〉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 2018-06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6月22日、6月25日、7月5日、7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347,942.00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8)。

二、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2018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刘兵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9日	11.5905	25.64	297.21	0.0260%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527,1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8%。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643,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1%。

三、累计增持情况

刘兵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63,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累计增持金额共计3812.83万元。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将按照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

1、刘兵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刘兵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